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意大利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九编提出的建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规则 9.1

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的联络途径

(a) 如果缔约国希望采用外交途径以外的途径与法院联络,该国应依照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指定此种途径。缔约国在作出这种指定时,应说明法院所规定关于有权接受法院请求的国家当局的所有资料。

(b) 如果缔约国希望以其法定语文编写合作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该国应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这样的声明。

(c) 如果缔约国未作出分段(a)和分段(b)所规定的指定或声明,该国以后可通过书面形式作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应提供法院所规定关于有权接受法院请求的国家当局的所有资料。

(d) 当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同意依照第八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向法院提供协助,该国可指定外交途径以外的联络途径。非缔约国的国家在作出这种指定时,应说明关于有权接受法院请求的国家当局的所有资料。

(e) 当政府间组织同意依照第八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向法院提供协助,该组织应指定其打算与法院进行联系的途径。

(f) 指定的联络途径或选择的语文若有更改,应通知书记官长。

解释性说明

分段(a)和分段(b)分别就下列方面作出规定:在与缔约国合作方面指定外交途径以外的联络途径(法院可任意选用);被请求国关于使用其法定语文而不是法院工作语文的声明(法庭必须使用选定的语文)。

分段(c)就此后的指定/声明作出规定。关于书记官长职权范围的规则 9.5 说明有权接受指定的当局。

分段(d)涉及与法院合作的非缔约国(任意)指定的联络途径。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方式应通过协议或特别安排加以规定(同时或以后指定)。因此,最好不要提及非缔约国得使用法院“工作”语文以外其他语文的可能性。

由于在确定由何实体接受向政府间组织所发出的合作请求书方面有种种问题,因此,后者必须指定该实体。此外,分段(e)的措辞并非旨在为政府间组织规定义务,而是规定法院必须与它们达成谅解。

依照规则 9.5,分段(f)确定书记官长为有权接受关于与法院联络途径或所用语文的以后更改的通告书的实体。

规则 9.2

司法合作协定

(a) 采用议事规则规定的形式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议意见后,应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协定。

(b) 检察官可依照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缔结协定。

解释性说明

依照关于总部协定的第三条第(二)推断,可以认为法院院长应是代表法院行事的实体,对于通过合作协定的任何条件,他应以议事规则为准。

分段(b)重申《规约》授予检察官的权力。

规则 9.3

分庭和检察官在司法合作方面的职能和权力

(a) 移交有关的人的请求应由发布应予执行的措施的分庭提出。在其他情况下,应由负责完成该项行动的分庭提出合作请求。

(b) 检察官可就与其主管的具体领域有关的行动提出合作请求。

解释性说明

分段(a)规定,发布应予执行的措施的分庭是有权请求移交有关的人的实体。其提法涵盖依照《规约》第五十八条发布措施的预审分庭和执行或进行逮捕的分庭。在后一种情况下,泛泛提到“应予执行的措施”,就可以在第九编中列入在讨论第八编和第十编关于“执行”权能时应予接受的解决办法,而同时又包括已经提出上诉或在上诉时已予撤销的逮捕。在任何情况下,《规约》显然没有就给予检察官执行权力的规范作出规定。至于其他合作形式,提到“负责完成该项行动的分庭”是为了涵盖依照《规约》第五十六条采取行动(不能重复的活动)的预审分庭和执行该项行动的分庭。

分段(b)只是确认《规约》的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3项)。

规则 9.4

与法院协商

(a) 在第七十二条第(五)款和第(七)款、第八十九条第(二)款和第(4)款、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第九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五)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必须与提出合作请求的分庭进行协商。

(b) 当检察官提出合作请求时,必须与检察官进行协商。

解释性说明

本项规定的目的是具体说明各国必须与之协商的实体,以便在酌情修订或补充合作请求之后,处理执行此项请求所产生的各种问题。

规则 9.5

书记官长在司法合作方面的权能

(a) 书记官长应接收并保存对联络途径以及处理司法合作请求书时所使用语文的指定。

(b) 书记官长应接收送交法院的文书,并负责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转递法院的文书。

(c) 根据法院的指示,并就各国和政府间组织而言,书记官长应负责执行关于司法合作的请求。

这项规定确定了书记官长的行政权能。关于向各国转递合作请求书。此处使用的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采用的措辞。

规则 9.6

与提起诉讼的可能性有关的问题

(a) 为了行使第九十五条规定的酌处权,书记官长应毫不延迟地将对法院管辖权提出的任何质疑通告被请求提供合作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当分庭授权采取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措施,应毫不延迟地将此项决定通告被请求提供合作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b) 检察官请求协助时必须提出分段(a)所述的通告。

解释性说明

这项规定的目的是增订《规约》第九十五条,该条允许被请求提供合作的国家因一项对可受理性的质疑而推迟执行请求。当法院授权检察官采取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措施,则不能行使这项酌处权。即使这项规定是针对检察官,但其中提到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逮捕,在任何情况下,这都是预审分庭提出的请求。因此,似应分别处理法院请求的合作和检察官请求的合作。分段(a)提到政府间组织,即填补了《规约》中的空白。

第二节. 逮捕和移交

规则 9.7

临时逮捕

国家应立即将依照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的临时逮捕通告法院。如果在逮捕后____日内,被请求国未收到移交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书,被逮捕者应予释放。

解释性说明

《规约》明确地把这项规定交由《程序和证据规则》处理。第一句提出了应立即逮捕行动通告法院的义务。第二句确定了从逮捕之日而不是从通告之日起计算的时限。此处采取的解决办法与《欧洲引渡公约》(第 16 条第 4 款)所产生的办法相一致。通常的期限为 40 至 45 天。

规则 9.8

执行移交的协定

(a) 有关国家应毫不延迟地将其移交被要求的人的决定以及可进行移交的地点和日期通告书记官长。

(b) 可进行移交的时期应为分段(a)规定之日起____天内;经提出合理请求,可再延长____天。

(c) 如该人在分段(b)所规定或经延长的时限内未被羁押,则应予释放。